

证券代码：300104

证券简称：乐视网

公告编号：2016-002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。

本公司原预计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201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，公司预计将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乐视影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影业”）股权，将乐视影业的股权转让给乐视网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方面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，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论证，同时各中介机构相继展开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因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的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